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7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6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5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江西省财政厅决定发行2017年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一期），2017年11月16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7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一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4.6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4.6亿元
发行期限	3年	票面利率	3.89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12月/次
付息日	每年11月17日	到期日	2020年11月1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年江西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